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0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1時1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克勤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蕭靜娟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邱美津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事務委員會現任主席劉秀成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何鍾泰議員提名劉秀成議員，該項提名獲梁劉柔芬議員及部分其他委員附議。劉秀成議員接受提名。

3. 事務委員會現任副主席劉皇發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再作提名。

4.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劉皇發議員宣布劉秀成議員當選為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5.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6. 梁劉柔芬議員提名劉皇發議員，該項提名獲何鍾泰議員及部分其他委員附議。劉皇發議員接受提名。

7.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劉皇發議員當選為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1-2012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8.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每月的例會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但2011年12月及2012年1月除外。2011年12月的會議將於12月19日上午9時舉行，而2012年1月的會議則會在1月16日上午9時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11-12號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文件附錄V

立法會CB(1)8/11-12號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附錄VI

2011-2012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政策簡報會

9.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舉行會議，聽取發展局局長就2011-2012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下稱"2011-2012年施政報告")所載屬於其職責範圍的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11年10月25日舉行的例會

10.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建議在事務委員會編定於2011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為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及
- (b) 東江水供應。

委員同意在2011年10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事項。

11. 關於上文(b)項，何秀蘭議員建議，除了東江水供應外，事務委員會亦應與政府當局討論關乎水資源管理的事宜，包括海水化淡、政府當局對申訴專員在2011年9月發表的水務署抄錶程序及發單系統主動調查報告的回應，以及就防止滲水和水管爆裂事故採取的優化措施。主席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討論何議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2011年10月25日的會議議程已納入"水資源管理"的項目，該項目涵蓋東江水供應及其他事宜。)

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的討論事項

12. 關於2011-2012年施政報告所載各項增加土地供應以發展房屋的措施，何秀蘭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推展有關措施的策略、計劃和具體措施。

13. 關於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1項，陳鑑林議員表示，自2007年10月以來，"小型屋宇政策"的進展甚少。他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情況。陳偉業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亦應討論與政府的鄉郊規劃策略有關的事宜。主席表示，他先前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並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匯報此事的進展。

14. 陳淑莊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關於保育極具生態價值的土地的事宜。主席表示，他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討論此事。

15. 謝偉俊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九龍東的發展，因為這是2011-2012年施政報告所載發展舊區的新措施之一。他認為，有關討論應涵蓋該項計劃可如何與發展啟德的旅遊和消閒設施互相配合。

16. 主席表示，根據加強樓宇安全的措施，政府當局計劃提交立法建議，在樓宇安全方面作出更嚴格的管制，當中包括賦權建築事務監督向法庭申請手令，以便進入單位巡查。鑒於建築事務監督進入處所的權力引起爭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事項。

17. 主席表示，他及副主席會在短期內與發展局局長會晤，討論事務委員會的年度工作計劃，並會與發展局局長討論委員的建議。

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事項

18. 李永達議員建議，隨着屋宇署最近發表屯門建群街3號一幢工業大廈的簷篷倒塌事件調查報告，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舊樓維修保養有關的事宜。主席表示，該份報告會送交委員參閱。委員可在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跟進有關事宜。

19.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現時處理住宅單位滲水問題的機制並無效用。她建議在樓宇安全及

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為處理樓宇滲水投訴而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的工作。

IV. 其他事項

20. 主席就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及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這個小組委員會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應否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一事，請委員發表意見。委員同意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應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工作。他們又同意邀請委員重新示明是否加入該兩個小組委員會，而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應決定會否重選正副主席。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19日